证券代码:300592 证券简称:华凯易佰 公告编号:2026-031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3、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简介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 — 9:25,9:30 — 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 9:15 —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东会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范金先生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

6、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园路 3 号中南雅园 2 栋易佰网络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93,350,169 股(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 11,011,300 股,下同)。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4 人,代表股份 235,892,177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9.97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190,987,9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8.554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1 人,代表股份 44,904,277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1.415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3 人,代表股份 45,404,877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1.54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00,6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127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1 人,代表股份 44,904,277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1.4159%。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5,426,3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25%;反对 294,0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46%;弃权 171,7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4,939,0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41%;反对 294,0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76%;弃权 171,7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83%。

本议案获得通过。

2.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5,420,8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02%;反对 399,5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94%;弃权 71,7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4,933,5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620%;反对 399,5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99%;弃权 71,7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81%。

本议案获得通过。

3.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5,376,3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13%;反对 74,0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4%;弃权 441,7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7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4,889,0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640%;反对 74,0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30%;弃权 441,7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30%。

本议案获得通过。

4.00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3,193,6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10%;反对 74,1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2%;弃权 390,7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3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4,939,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61%;反对 74,1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32%;弃权 390,7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07%。

公司关联股东胡范金先生、罗春女士、泗阳芒励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新华先生、罗晔女士均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5.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和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5,358,6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38%;反对 142,7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5%;弃权 390,7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5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4,871,3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250%;反对 142,7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3%;弃权 390,7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0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6.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 2026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5,427,3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30%;反对 294,0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46%;弃权 170,7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4,940,0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63%;反对 294,0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76%;弃权 170,7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61%。

本议案获得通过。

7.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5,379,0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25%;反对 342,3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51%;弃权 170,7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4,891,7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699%;反对 342,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39%;弃权 170,7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61%。

本议案获得通过。

8.00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报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389,0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16%;反对 335,1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93%;弃权 154,8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9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4,414,3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088%;反对 335,1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63%;弃权 154,8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49%。

公司关联股东胡范金先生、罗春女士、泗阳芒励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庄俊超先生、泗阳超然迈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安祺先生、贺日新先生、张敏先生、刘露先生、李露露女士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9.00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5,369,1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83%;反对 301,2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7%;弃权 221,7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4,881,8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81%;反对 301,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34%;弃权 221,7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84%。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5,480,6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56%;反对 70,7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0%;弃权 340,7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4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4,993,3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937%;反对 70,7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58%;弃权 340,7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0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1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492,8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836%;反对 70,7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75%;弃权 340,7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4,492,8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836%;反对 70,7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75%;弃权 340,7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89%。

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等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12.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5,427,3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30%;反对 74,0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4%;弃权 390,7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5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4,940,0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63%;反对 74,0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30%;弃权 390,7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0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张恒律师、许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0592 证券简称:华凯易佰 公告编号:2026-032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减少 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本次激励计划 91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 7,911,54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此外,本次激励计划中有 1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209,3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

公司拟对 2025 年完成回购且尚未使用的 1,101.13 万股股份中的 501.13 万股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原计划“用于股权激励及 / 或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为“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综上,上述回购注销股票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04,361,469 股减少至 391,229,329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404,361,469 元减少至 391,229,329 元(公司最终的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信函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3、申报 / 邮寄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国际 A 座 1610

4、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5、联系电话:0731-85137600

6、电子邮箱:ipo@huakai.net

7、邮政编码:410023

特此公告。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 高科 公告编号:2026-033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2 号方正国际大厦 4 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7,672,4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46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曹龙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列席 11 人;独立董事黄震先生、张博女士、沈晓良先生、刘俊先生均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2、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唐庆女士列席了本次股东会,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274,969	98.9849	1,211,900	0.8802	185,600	0.1349

2、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192,869	98.9252	1,270,900	0.9231	208,700	0.1517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071,169	98.8368	1,387,600	1.0078	213,700	0.1554

4、议案名称:《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075,669	98.8401	1,377,100	1.0002	219,700	0.159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8,709,885	92.6714	1,270,900	6.2948	208,700	1.0338
3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8,588,185	92.0686	1,387,600	6.8728	213,700	1.058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2、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3、本次股东会的所有议案均获得股东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郝韵珊、谌彤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 高科 公告编号:2026-034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博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博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独立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博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9年 4 月 6 日	个人原因	否	无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独立董事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张博女士辞职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将导致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人数、构成不符合规定,且欠缺担任召集人的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张博女士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应职责。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选举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其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张博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 2026-016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应参与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变动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修订《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 2026-017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 及副董事长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长李钟同志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李钟同志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其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同时,公司收到公司副董事长王昕轶同志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王昕轶同志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其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一、董事离任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钟	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法定代表人	2026-5-14	2027-6-26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否	否
王昕轶	副董事长、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6-5-14	2027-6-26	工作调整	否	否

二、董事变更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5 月 15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经董事会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变动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和大股东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推荐,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多方面征询意见和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孙毅同志、娄山杰同志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相关简历附后),前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就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条件等进行了审核,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拟担任的职位。

截至目前,上述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已披露的任职情况外,各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钟、王昕轶同志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钟、王昕轶同志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

鉴于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良好运作及经营决策顺利开展,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副董事长李剑同志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法定代表人职责,代行职责的期限自推举之日起至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补选等相关工作。

公司对李钟、王昕轶同志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和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6 日

简历:

孙毅,男,1973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房产开发部副经理、经理、项目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海地产北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董事长,上海世博文化公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董事长,上海地产三林滨江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副董事长、董事长,上海地产龙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现任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

娄山杰,男,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华润置地上海公司外滩九里项目土建工程师,华润置地上海公司中央公园项目机电主管,华润置地上海大区上海公司中央公园项目助理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经理,华润置地上海公司塘桥项目总经理,华润置地华东大区上海公司助理总经理,华润置地华东大区宁波公司总经理,华润置地华东大区杭州片区公司总经理。现任华润置地上海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6-021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 185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岑国建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伍旭君女士主持。

6、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48 人,代表股份 93,491,9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57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48 人,代表股份 93,491,9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573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46 人,代表股份 4,371,1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46 人,代表股份 4,371,1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42%。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464,1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2%;反对 20,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7%;弃权 7,5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43,2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29%;反对 20,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49%;弃权 7,5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23%。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459,9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7%;反对 20,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5%;弃权 11,9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39,0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70%;反对 20,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03%;弃权 11,9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27%。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464,4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5%;反对 19,9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4%;弃权 7,5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43,5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97%;反对 19,9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73%;弃权 7,5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3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408,5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08%;反对 21,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8%;弃权 62,1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87,6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11%;反对 21,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77%;弃权 62,1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11%。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464,2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3%;反对 19,9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4%;弃权 7,7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43,3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51%;反对 19,9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73%;弃权 7,7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75%。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447,3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3%;反对 31,9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1%;弃权 12,6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26,5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04%;反对 31,9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02%;弃权 12,6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94%。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462,7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7%;反对 21,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2%;弃权 7,5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